**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小107學年度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甄選辦法**

一、遴選辦法：

 依據本市中小學自辦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規定辦理甄選。

二、甄選名額1名；備取1名

三、報名資格：

1.國中以上畢業學歷，男女不拘。

2.需熟識烹飪工作，具有中餐丙級廚師證照及有相關團膳工作經驗者優先錄用。

3.身心需健康無傳染疾病，需經地區醫療院所或以上，所核發供膳人員健康合格證明，健康檢查項目之報告不得有包括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性病或傷寒等之傳染病的疾病的檢出。(健檢報告可於確定錄取報到後7天內補繳交，未繳交或健康檢查不及格者不予僱用，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4.具研發菜色及烹調技術改進熱忱者

5.能刻苦耐勞、誠實，衛生習慣良好且無抽煙習慣，並具與人合作及高度配合意願者。

6.同意簽訂僱用勞動契約（本校廚房供膳人員非學校正式公教編制人員），且同意履行本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工作守則各項規定者。

四、工作地點及地點：

1.工作時間：106年8月30日起，時間將依學校需求調整。

2.工作地點：臺南市新泰國小午餐廚房。

五、工作內容：

1.擔任廚房各項工作之輪值。
2.食材之搬送、清洗、處理、烹飪和調理等作業。
3.菜餚之配送與搬運。

4.剩餘菜餚與餿水之處理。
5.廚房內外環境整理與設備清潔及維護。

6.配合學校活動，辦理廚房相關工作
7.其他：由學校臨時指派之工作。

六、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7年6月29日止**，**正常上班日之上午8:00~16:00**

七、報名方式：請先下載徵選辦法中的報名表格填寫後，送至本校辦公室，逕洽午餐執行秘書報名。（本校地址：台南市新營區東學路77號；電話：06-6330496#603）

八、繳驗表件：（各項證明文件自行影印，正本繳驗後影本存查）

1.履歷表1份。(請下載履歷表規格A4大小)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中餐(或素食)丙級廚師證照影本。

九、甄選方式：面 試

 敬業態度、健康儀表、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衛生常識態度等、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

 ＊特殊加分事項：

 1、學 歷：餐飲相關科系畢業者。

 2、證照經歷：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乙級以上及格證書者，食品衛生管制系統(HACCP)訓練合格證書者，鍋爐操作訓練合格證者。

 3、廚工經歷：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廚房工作者。

十、 面試時間及地點： 7月2日10:00於本校家委室。

十一、錄取公告：

 1.甄選作業完成後，於本校網站公佈甄選結果，並另行電話告知。

 2.正取人員應依公告的報到時間內至本校午餐辦公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正取人員應於錄用報到後7天內繳交體檢合格證明書一份，不合格或逾期均以放棄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3.正取人員，自正式上班日起試用期一個月，如工作態度及工作的能力不佳，經午餐委員會通過不予任用。

 4.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

十二、附則：

1.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2.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職務調整。

3.若本校因學生人數減少，導致廚房工作人員人數超額，將依勞基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給予資遣。

4.薪資：按月計薪(依據本校實際工作時數核定薪資)，寒暑假期間不支薪，依照年資給予休假。

5.本校廚房工作人員適用勞基法，依規定提繳勞健保及新制勞退金。

6.考核獎懲暨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午餐廚房人員工作守則之規定辦理。

十三、本辦法經遴選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執行秘書： 校長：

**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小學校廚房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編 號 | (本欄由本校填寫) | 請自貼相片 |
| 姓名 |  | 性別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通 訊 處 | 電話：(宅) (白天聯絡電話) |
| 手機： |
| 地址： |
| 現職 | 服務單位 | 擔任職務 |
|  |  |
| 經歷 | 服務機關 | 職稱 | 起訖日期 | 主要工作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 歷 |  □國小 □國中 □高中(職)科系 □專科以上科系  |
|  繳驗證件 | ⬜1.國民身份正反面影印本 ⬜2.學(經)歷件影印本⬜3.中餐烹調技術證照 □無 □有(□丙級 □乙級 ) ⬜4.廚師證書□無 ⬜5.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訓練合格證書□無⬜6.退伍或無兵役義務證明（女性免）□無 |
| 簽 認 |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負全責。 應徵者簽名：  |
| 審查結果 | ⬜ 准予報考 ⬜ 不合報考資格 | 審查者簽章 |  |